

## 延续保障服务特约

延续保障服务特约（简称“本特约”）是指含保证续保条款的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延续保障服务的特约。本特约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们”）与投保人（简称“您”）双方自愿订立。

您在投保时，如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特约，即表示您已同意接受本特约的全部内容。在接受本特约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特约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特约中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含义，请您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保证续保期间内的延续保障服务由我们为您提供。如您投保我们包含保证续保条款的保险产品，我们将于保险产品延续保障服务期内进行续保保险费的收取。若收取失败，将无法完成续保。

2、我们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您的保险合同将自上一保单年度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重新续保一期。

3、在保单到期前，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关闭延续保障服务功能。

4、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延续保障服务期内，从您的账户中扣交续保保险费，您需保证扣款期内账户资金充足，资金不足会导致续保保险费扣交失败，将无法完成续保。

5、您理解并同意您每一年度所交纳的续保保险费金额可能有所不同，续保保险费由我们按照报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费率确定。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为您提供延续保障服务：

- (1) 本保险合同已失效；
- (2) 您已经关闭延续保障服务；
- (3) 续保保险费收取不成功；
- (4) 被保险人续保年龄（续保年龄=当前保单年度年龄+1）已超过最高续保年龄”；
- (5) 其他根据监管要求、产品规定或市场变化需要终止本特约的情形。